（上接B626版）

公司2024年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和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协议签署及结算情况

1、与中国儒意发生的影视剧、游戏等合作交易

公司与中国儒意在影视剧投资、游戏发行等领域的业务合作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时间和交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发生相关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额度内，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2、与万达商管集团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交易

根据公司与万达商管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及《关于〈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费的标准，公司下属影城按照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在设立时单独与关联方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协议》，影城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为按月结算。

3、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其他交易

（1）根据公司与万禾数字供应链（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的《2024年度万达院线IT设备采购合作协议》和《2024年度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了公司集中采购的材料设备范围及价格，主要包括地毯、空调、LED显示屏、网络设备、电信业务等，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再与关联方签订具体采购订单合同。

（2）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其他场地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观影、广告营销等相关交易将依据公司和关联方的业务需求而发生，交易的发生时间和发生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观影交易为实时结算，广告营销等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4、与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子公司万达影视授权五洲发行公司推广和发行其部分影片，具体发行代理费根据影片票房体量、上映档期、发行范围等因素，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与五洲发行承接第三方影片发行费用定价原则基本一致。双方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合作，交易的发生时间和发生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发行费用按照协议约定结算。

5、与5%以上股东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臻希投资关联企业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票款、平台服务费、权益合作等，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定价原则均将参考市场价格，实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同时有利于通过双方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收益，降低经营成本，对交易双方的经营均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中国儒意在行业拥有丰富的资源，在影视内容研发、制作、宣发以及游戏发行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双方通过公平、互惠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万达商管集团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公司的跨区域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也为万达广场贡献了稳定的文化消费型客流，双方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共赢和发展。同时，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集中采购、信息技术服务、整合营销等业务均是根据公司及关联方业务需求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3、公司与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之在线票务、会员权益等多方面开展的战略合作，相关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电影产业方面的业务布局，可以借助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双方互利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8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一）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达电影	珠海横琴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	大于70%	30,000	60,000	18.35%	否
	瑞均影城子公司	100%	大于70%	5,950	30,000		否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5.77%	小于70%	0	50,000		否
	其他境内子公司	100%	小于70%	0	10,000		否
	合计	—	—	35,950	150,000		—

上述额度为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二）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三）担保类型及方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范围包含融资性担保及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包括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等提供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履约等业务的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担保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一）珠海横琴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9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洪涛

5、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513室

7、公司持有100%股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1,054.63	371,023.84
总负债	480,954.15	371,6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47	-664.4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4.93	113.82

（二）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

3、注册资本：4,4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洪涛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棋牌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剧本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礼品花卉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281号

7、公司持有100%股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975.28	23,891.74
总负债	24,688.70	27,19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3.42	-3,306.9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3.50	907.25

（三）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7月8日

3、注册资本：7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曦

5、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7幢平房102号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万达影视95.77%股份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2,157.49	559,858.99
总负债	230,784.65	207,2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372.84	352,418.3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4.73	36,065.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2024年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为了有效满足各控股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增量需求或银行贷款到期后的续展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流向，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担保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35,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4.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9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24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其他理财产品：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的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投资实施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7、信息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12个月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投资风险小，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理财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0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经过30多年的发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室

（5）业务资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6）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执业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存君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酒钢宏兴、祁连山、亚盛集团、敦煌种业、中原内配、万达电影等上市公司年报、IPO、重大资产重组等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焦永丽女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兰州黄河、酒钢宏兴、亚盛集团、敦煌种业、万达电影等上市公司年报、IPO、重大资产重组等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刘会锋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51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4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15万元（含税）。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鉴于公司已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注册地址变更等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邮政编码为10002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邮政编码为10002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一条 除第四十二条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或交易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除第四十二条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或交易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删除"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关联担保的相关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与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认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